证券日报 制作 朱玉霞
2022 年 9 月 20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 295 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456,4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28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欧阳广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内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化学品船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境外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56,4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456,004	99.9997	400	0.000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4,331,004	99.9972	400	0.002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美山、叶沛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3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4.75 万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3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3 月 27 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并于 2019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4、公司对 2019 年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宜进行了核查。

8、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657 万份,激励对象 45 人,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9.04 元/份。

9、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名调整为 44 名。公司决定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合计 99,500 份,注销后,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657 万份调整为 647.05 万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04 元/份调整为 28.93 元/份。

10、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93 元/股调整为 28.79 元/股。

2020 年 9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共 99,500 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44 名激励对象第一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60.30 万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79 元/股调整为 28.461 元/股。

12、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5.25 万份。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1 万份,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4 人调整为 41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47.05 万份调整为 626.05 万份。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 21 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上述 155.25 万份股票期权已分两次行权,上市流通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及 2022 年 3 月 2 日。

13、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1.25 万份。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决定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8 万份,2019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1 人调整为 39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626.05 万份调整为 618.05 万份,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0 万份调整为 302.50 万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8.461 元/股调整为 27.181 元/股。2022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共 8 万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关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9 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该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已进入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数量占所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 25%。

(二)行权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其中,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1.59%; 注:以上"净利润"以公司各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是以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计算依据。	公司 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53 亿元;以 2018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 亿元为基数,2021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908.39%,不低于 81.59%。 据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1 1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 41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 剩余 3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良好及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151.25 万份。

综上所述,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拟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已授予期权总量的比例	附注说明
于世辉	时任副总经理	4.00	0.65%	-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37 人)		130.75	21.16%	-
总计		134.75	21.80%	-

注:1、于世辉先生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公司 A 股普通股。

(五)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 38 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3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47,500 股。

(三)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	3,123,6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667,577	1,347,500	464,015,077
总计	465,791,275	1,347,500	467,138,775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4 号)。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因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1,347,500 股,募集资金 36,626,397.50 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968,950.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3.53 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467,138,77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至 3.52 元/股。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754 号)。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2-111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与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以及广州市宏佳伟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佳伟业")签署了《关于并购重组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四川恒康、西部资源以及开投集团就重庆恒通电动客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电动")、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以及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协商筹划,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恒通客车 59%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关于交通租赁 57.5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开投集团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7.85%)。

2014 年 11 月 2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由于公司存在"根据你公司的申报材料,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采用收益法评估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价格的情况下,交融租赁原股东未比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出具业绩承诺;同时,存在交融租赁股权转让过渡期的收益归原股东所有,以及你公司向原股东承诺业绩且承诺金额明显高于盈利预测值的交易安排。"等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失败后,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完成了上述收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恒通客车 66%股权(其中包括宏佳伟业原持有的恒通客车 7%的股权)、恒通电动 66%股权以及交通租赁 57.55%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通过对恒通电动、恒通客车和交通租赁股权的收购,构建了新能源汽车的设备生产和租赁的初步产业链。

公司在收购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时,重康评报字(2014)第 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交通租赁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51,115.99 万元,即交通租赁 57.55%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86,967.25 万元,四舍五入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 86,967.3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前五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保证交通租赁每年实现不低于 3.5 亿元的可分配利润。如未完成,公司应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原股东(指届时依旧持有交通租赁股权的原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取得与前述净利润对应的资金回报。

上述承诺期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原股东支付前述资金回报。2020 年 1 月 8 日,开投集团以西部资源为被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西部资源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 亿余元。2020 年 12 月,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西部资源应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74,124.47 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原股东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合计 85,841.12 万元。

因其他债务纠纷,债权人申请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都区法院")强制执行,新都区法院裁定拍卖、变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神州资评(2020)第 039 号评估报告显示该部分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70,670.8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显示:用户姓名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K1244 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 10:00:00 在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7.5%的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为 39,575.676 万元,远低于其账面价值,此次股权非正常处置使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对 2021 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2021 年 8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新都区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川 0114 执 576 号之一)和《股权拍卖款支付情况》等法律文书,就开投集团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股权下发拍卖成交裁定,同时书面告知本次股权拍卖款的支付情况。相关债权人已收到法院拨付的债权本息共计 342,029,886.30 元,该笔债务已清偿完毕。剩余 5,331.74 万元已支付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由(2021)渝 01 执 227 号案(即本仲裁所涉案件)申请执行人开投集团作为上述拍卖股权的首封债权人参与分配。

此次司法划转完成后,公司仅持有交通租赁 0.9%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失去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导致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有 9,423.54 万元,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及主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因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1 月,因开投集团以公司未能履行法定支付义务为由,继续申请执行公司资产,由重庆一中院裁定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的股权,起拍价为 817.782 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2022 年 3 月,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上述股权已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并随后收到重庆一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渝 01 执恢 451 号之三),就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下发执行裁定。

此外,开投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扣除司法拍卖公司资产获得的款项后,该债权转让底价为 80,186.90 万元,首次挂牌期间为 20 个工作日,截至上述挂牌截止日,本次挂牌尚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经多次延牌后,因一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先后四次调整了转让底价,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为 22,614.69 万元。

2022 年 6 月,公司收到开投集团《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函询公司对其持有的上述债权有无收购意向,并请提出意向收购价格或其他工作建议。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回函,同时,鉴于公司存在严重资不抵债和退市风险的实际情况,将不考虑以西部资源为主体收购上述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04 号《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7 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 2020-009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0-054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临 2021-058 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8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1-069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公告》、临 2022-005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 2022-014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 2022-03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原控股子公司 0.9%股权被司法划转的公告》、临 2022-039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 2022-076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收到债权人<关于公开转让债权的函>的公告》、临 2022-106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临 2022-107 号《关于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进展相关事项更正的说明公告》以及临 2022-011 号、临 2022-013 号、临 2022-020 号、临 2022-024 号、临 2022-032 号、临 2022-037 号、临 2022-040 号、临 2022-041 号、临 2022-043 号、临 2022-055 号、临 2022-067 号、临 2022-069 号、临 2022-071 号、临 2022-073 号、临 2022-074 号、临 2022-077 号、临 2022-078 号、临 2022-080 号、临 2022-084 号、临 2022-085 号、临 2022-087 号、临 2022-094 号、临 2022-096 号、临 2022-100 号、临 2022-102 号、临 2022-104 号、临 2022-108 号《关于涉及仲裁暨债权人拟转让公司债权的进展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第七次延牌为 5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截至本次延牌截止日,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2022 年 9 月 19 日,开投集团持有的公司债权(第四次调整转让底价)进行第八次延牌,继续在"重庆产权交易网"(www.cquae.com)公开挂牌,本次挂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自开投集团成功获拍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 57.5%的股权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主营业务收入急剧下滑,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同时,直接造成公司形成大额投资损失 48,682.75 万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加之开投集团对公司仲裁形成的 8.5 亿元负债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49,147.9 万元。此外,因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交通租赁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鉴于此,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9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2.3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2014 年以来,公司与开投集团的一系列股权转让交易及执行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恒通客车股权收购与出售,恒通客车因骗补被财政部和工信部处罚,交通租赁公司的业绩承诺,交通租赁司法拍卖与划转等事件,给公司带来了巨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直接导致公司产生巨大经济损失,净资产转负;失去主营业务;且因其司法划转交通租赁公司股权后拒绝配合公司对其进行 2021 年度审计等原因,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对此过程中的相关事件及成因已经被众多中小股东密切关注,并向公司提出调查核实及追偿请求。对此,公司已经指示法律顾问组织专项调查研究。

3、2022 年 4 月,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恒通客车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被财政部、2017 年 1 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本公司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款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862.6856 万元。

该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截至目前,尚未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2-054 号《涉及仲裁的公告》以及临 2022-068 号、临 2022-092 号《关于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

4、目前上述债权挂牌事项尚在信息发布期间,后续可能将涉及竞价、缴款、债权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债权被成功摘牌,债权人变更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金额为 80,186.90 万元的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5、截至目前,除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 2 家矿山子公司外,公司原剩余持有的交通租赁 0.9%股权,亦因本次债权涉及的仲裁事项,已被司法划转,造成 2021 年度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78 万元,并将在 2022 年度产生投资损失 337.31 万元(未经审计),将等额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4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5%;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68,800,000 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91,444,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7.7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 A 股股票及质押期间产生的孳息为担保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

近日,公司接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湘财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68,800,000 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2 年 9 月 16 日
质押到期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终止
质权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8%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5%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22,644,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91,444,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7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22-04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至 9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kldz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总经理:鲁崇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利民先生

财务总监:孙振华先生

独立董事:戚爱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至 9 月 27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kldz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殷莉、褚媛媛

2、电话:0512-68257827

3、传真:0512-68257827

4、邮箱:zqb@kldz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新设备采购,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以部分体外诊断设备作为标的物,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回租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新设备采购,租赁期限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部分体外诊断设备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以部分体外诊断设备作为转让标的及租赁物,与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要求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2、融资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3、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新设备采购。

4、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设备所属权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资产进行融资,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租赁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49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24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25 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已离职,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23,79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12,385 股,回购价格为 28.92 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 91,390 股,回购价格为 41.18 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 20,020 股,回购价格为 44.44 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 $P1=(P0+A1\times k1+A2\times k2+A3\times k3)/(1+k1+k2+k3)$。其中 P0 为 84.24 元/股,A1 为 28.92 元/股,A2 为 41.18 元/股,A3 为 44.44 元/股,k1 为-0.0070%(-112,385/1,598,133,418),k2 为-0.0057%(-91,390/1,598,133,418),k3 为-0.0013%(-20,020/1,598,133,418),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598,133,418 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4.24 元/股调整为 84.25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停止转股,2022 年 9 月 21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8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的议案》,拟申请增加公司业务范围并与全资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进行业务区分。2022 年 6 月,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增加证券(限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承销业务",核准华英证券"减少证券(限国债)承销业务",具体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准变更业务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号)。

近日,华英证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要求,华英证券的经营范围由"(一)股票(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外资股)和债券(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717884755C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宏昌三期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 年 5 月 25 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为谋求长远发展,公司拟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珠海宏昌三期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新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完成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2022-028)。

二、对外投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GL-2022-0004(交易序号:22093);

2、宗地面积:48252.48 平方米;

3、宗地位置:坐落于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石油化工区平湾五路西南侧;

4、宗地用途:三类工业用地;

5、容积率:不高于 1.80,不低于 0.60;

6、绿地率:不高于 20%;

7、出让年限:50 年;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 24,174,493.00 元。

珠海宏昌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土地为"珠海宏昌三期年产 8 万吨电子级功能性环氧树脂项目"新建项目的建设用地,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土地取得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后续如果成功实施,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环氧树脂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环氧树脂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环氧树脂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环氧树脂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二)、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因各种不确定因素,而造成项目效益、投资产出强度、土地闲置等不达《项目投资协议》约定而造成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2—055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近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